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修習教程課外活動加分辦法(1/3)

99年03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1月0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系上在教育學程資格的篩選上，對於學業成績非常看重，但身為教師，不能只是專業知識豐富的「經師」，而是需要參與課外活動等公共事務，擁有豐富團體生活，並能以身作則的「人師」，故訂定課外活動加分辦法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

系上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## 參、加分方式與程序

### 一、採計比重

大二上學期中，由第一階段篩選出前之70%學生，在第二階段以課業成績\*75% +活動服務分數\*25%，選出前40%學生，即擁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

### 二、採計項目與分數

- (1) 參與系上的活動(佔12%)。
- (2) 參與學校的活動(佔6%)。
- (3) 參與社會的活動(佔7%)：包含非社團志願服務。

### 三、證明文件

- (1) 系上活動證明文件為系學會活動簽到表、報名表、排班表等相關名冊。
- (2) 學校活動證明文件須提供相關可證明之文件。  
Ex：幹部證明、社員證明(以上需有社長簽章)、比賽照片、公假單等等。
- (3) 社會活動證明文件同學校活動證明文件。

## 目 錄 (2/3)

一、系上活動(滿分 20 點)			
編號	活動名稱	擔任職務與 參加日期	證明文件
1	班級幹部(以學期計)		有導師簽章之證明文件
2	迎新宿考參與學員 (兩天營期無早退並領有結業證書之大一學生)		宿考結業證書
3	迎新宿考籌辦人員 (由宿考總籌甄選且名字印在營手冊上之大二學生)		營手冊籌辦人員名單
4	地理講座 (出席系學會所辦理之演講)		系學會出席簽到表
5	師生座談會		系學會出席簽到表
6	系掃		系學會活動簽到表
7	系服投稿 (提供文書股系服樣式稿件)		文書股提供投稿證明
8	地理週顧攤 (自願性工人，參與地理週輪值排班)		系學會輪值簽到表
9	書展顧攤、搬書 (自願性工人，參與書展輪值排班)		系學會輪值簽到表
10	聖誕晚會 (限自願性籌辦人員及參與表演者)		系學會活動簽到表
11	卡 0 歌唱比賽(限自願性籌辦人員及參賽者)		系學會活動簽到表
12	地理之夜(限自願性籌辦人員及參與表演者)		系學會活動簽到表
13	PLAY 盃 (限自願性籌辦人員及參賽者)		系學會比賽出席簽到表
14	地理營籌辦人員		營手冊籌辦人員名單
15	擔任系學會股長、股員		系學會會長提供證明文件
16	地理系啦啦隊 (參與完整練習過程且上場比賽之大一學生)		啦啦隊總負責人提供名單
17	地理系啦啦隊幕後籌畫人員 (參與美工道具製作等幕後工作之大一二學生)		啦啦隊總負責人提供名單
18	水運會 (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運動賽事)		系學會提供參加名單
19	其它由班級發起的全班性活動		相關證明文件
20	其它由系上舉辦之相關活動		相關證明文件
二、學校活動(滿分 10 點)			
1	校內社團社員 (除系學會外，為校內其他社團之正式社員<已繳社費> )		學生提出有社團社長簽章之證明文件
2	校內社團幹部 (除系學會外，為校內其他社團之幹部)		學生提出有社團社長簽章之證明文件
3	代表參加校際競賽		學生提出有指導老師簽

	(體育、音樂、國語文等學術校際競賽)		章之證明文件
4	代表參加校際活動 (親善大使、體育表演、音樂表演、學術交流 等校際活動)		學生提出有指導老師簽 章之證明文件
5	其它與學校活動之相關活動		提出相關證明文件
三、社會活動(滿分 10 點)			
1	參與校外社團 (志工團體、環保團體等公益、服務、學術性質 社團或其他學校社團)		學生提出能證明其為社 團成員之文件
2	參與校外活動 (志工服務、學術、專題演講等)		學生提出包含其在內之 活動照片(包含時間、地 點)
3	其它與社會活動有關之相關活動		相關證明文件

1. 計分方式：

- (1) 擔任幹部或參與校外競賽得獎者，每一獎次得 3 點。
- (2) 校內競賽得獎者，每一獎次得 2 點。
- (3) 參與系上、校內、校外活動者，每一活動得 1 點。

(細項得點規定詳見目錄表)

2. 由大四及大五教育實習及實習輔導指導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課外活動評分標準表 (3/3)

審查項目		評分標準	分項成績	成績合計
滿分 20 點	一、系上活動	1. 全系性活動 2. 系學會幹部及代表系上參加校內競賽之活動 3. 其它與系上活動之相關活動		
滿分 10 點	二、學校活動	1. 參加校內社團或擔任社團幹部 2.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競賽 3. 其它與學校活動之相關活動		
滿分 10 點	三、社會活動	1. 參與公益性、服務性、學術性等社團及活動 2. 其它與社會活動之相關活動		

說明：

1. 計分方式：

(1) 擔任幹部或參與校外競賽得獎者，每一獎次得 3 點。

(2) 校內競賽得獎者，每一獎次得 2 點。

(3) 參與系上、校內、校外活動者，每一活動得 1 點。

(細項得點規定詳見目錄表)

2. 由大四及大五教育實習及實習輔導指導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。